

(17) in L/M (4) to CSBAP/P348/2 D.A. Pt. 10

2810 3063

2530 12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關於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資料。我們就此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其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並推廣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在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方面，勞福局一直要求各決策局及部門鼓勵屬其政策範圍的公共機構和資助機構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選用康復界的社會企業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以及在機構刊物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

為了檢視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進展，勞福局在二零零九年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調查涵蓋261個政府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其中有139個作出回應。回應機構當中，有11個制訂了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指標，指標平均定於2%；有59個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制訂了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

政策和程序；以及有11個在機構刊物或宣傳品中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另外，有65個受訪機構有記錄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這65個機構合共僱用782名殘疾人士，平均佔其僱員總數的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